

【票據法①～⑤】講義

票據權利與票據關係主體

(1) 票據權利：

a 定義：執票人以取得票據金額為目的，本於票據對於票據行為之關係人或債務人所得行使之權利。此種權利區分為付款請求權及追索權

b 付款請求權

即第一次行使權利→行使對象可能是票據債務人、也可能是票據關係人

追索權→即第二次行使之權利

再追索權→即第二次以後所行使之權利→請求金額會不同(§97、98)

c 權利行使先後：原則上先行使付款請求權再行使追索權。例外：於§85 II 期前追索事由、§105 I IV 因不可抗力致無法行使付款請求權時，允許不經行使付款請求權，可直接行使追索權。

(2) 票據債務人：

a 須在票據上為票據行為(發票、背書、承兌、參加承兌、保證)始成為票據債務人，負票據債務關係→未為上述票據行為，至多為票據關係人

b 第一債務人(主債務人)

李欽賢老師認為支票付款人或匯票付款人非票據債務人→乃因為委託付款證券性質使然支票債權人對付款人僅有付受領權限而無付款請求權，但符合§143 要件下，對於付款人有請求給付票據金額之權利，此種直接請求權(直接訴權)，非基於票據行為而生，而係基於票據法上權利，非票據權利。

c 第二債務人(償還義務人)

	第一債務人	第二債務人
欠缺權利保全手續(提示+作成拒絕證書)效果	負絕對責任，即執票人未依法定期間內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第一債務人仍無法免責	相對責任，即未為保全手續，對第二債務人喪失追索權
權利之時效期間	§ 22 I 較長	§ 22 II、III
請求金額	票面金額	追索權 § 97、再追索權 § 98

(3) 通常債務與票據債權

	通常債權	票據債權
債權發生	當事人雙方合意	依通說採發行說，發票人須簽發票據完成「形式要件」，並將其「交付」，給執票人，才可取得票據債權。

債權讓與		
方法	讓與人與受讓人合意 →不要式行為	依 § 30 記名票據：讓與人背書+交付→要式行為 無記名票據：交付
通知	非經通知債務人，對債務人不生效力	不須通知→目的為使票據流通
效力	繼受取得→受讓人繼受讓與人權利瑕疵，債務人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	§ 13 原則上受讓人不繼受讓與人之權利瑕疵
善意取得	無此制度	§ 14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權利。
債權行使	有確定期限於清償期屆至時；無確定期限於相對人了解或通知到達時，即生行使效力→開始有給付遲延問題	意思表示+提示 § 37+71 (1)背書連續之債權人：債務人必須證明其非實質票據債權人，才可以拒絕付款(舉證責任) (2)背書不連續之債權人：必須證明自己為實質上票據債權人，才能對債務人行使權利。
債權消滅	一經清償，債權債務即歸消滅無二重清償危險	Q 發票人甲若已向受款人乙付款，但未請求乙交還該票據，乙債權是否仍已消滅？ 通說認為票據債權會因付款而消滅，但就第三人善意且無重大過失取得票時，甲不得對抗第三人。故為避免二重付款危險，雙方立於同時履行抗辯關係，甲得要求乙交付(§ 74、124)票據再以付款。

票據法律關係→票據關係、非票據關係

(1)票據關係

因票據行為(發票、背書、承兌、參加承兌及保證)所生之債權債務(付款請求權、追索權)關係

(2)非票據關係

非由票據行為所生，但與票據行為有密切關係者→票據法上之非票據關係、一般法之非票據關係

	票據法上非票據關係	一般法上非票據關係
定義	非票據行為而生而係因為票據法上規定而生之關係	依民法規定所發生之非票據關係，依應民法規定解決→實質關係、基礎關係
種類	<p>1. § 14 I 對於因惡意或重大過失而取得票據者，正當權利之票據返還請求權</p> <p>2. 因時效或保全手續欠缺而喪失票據債權之執票人對發票人或承兌人之利益償還請求權 § 22IV</p> <p>3. 付款人付款後對執票人之交出票據請求權 § 74</p> <p>4. 對支票付款人之直接訴權 § 143</p>	<p>(1) 原因關係→指票據當事人為為票據行為之緣由(因民法上買賣、借貸…)。</p> <p>原則上原因關係與票據行為分離，例外，基於公平、誠信原則考量，原因關係與票據行為會相互影響，如授受票據直接當事人間、無對價或無相當對價取得票據，不得享有優於前手之票據權利 § 14 II、因清償既存債務而交付票據、票據請求權因罹於時效而消滅，仍可依民法上關係請求(58 台上 212)</p> <p>(2) 預約關係→票據行為前必有一約定為依據，故票據預約乃票據行為之基準，票據行為為票據預約之實踐。如票據行為未依預約內容為之，者構成債務不履行，受損害之人自得依民法規定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且票據未移轉於第三人時，當事人間就票據主張人之抗辯。若已移轉善意第三人持有時，即票據不受預約影響。</p> <p>(3) 資金關係→存在於發票人與付款人間。原則上資金關係與票據行為分離，發票人不得以已提供資金於付款人拒絕執票人行使票據權利；付款人承兌後亦不得以未自發票人受有資金，而主張免除票據付款責任。例外於匯票承兌人未自發票人受有資金，而執票人與發票人為同一人時；執票人行使利益償還請求權，承兌人僅於所受利益負償義務 § 22IV、65 台上 1253 § 143 直接請求權</p>

票據行為

(1)意義：以成立票據關係為目的，在票據上所為之要式法律行為

(2)種類：

a 基本票據行為：

發票：發票人依票據法規定之款式，作成票據，因而創設票據債權債務，並以之發行的基本票據行為

b 附屬票據行為：

(a)背書：背書人以讓與票據權利或其他目的，簽於票據背面或黏單上，並因而與其他票據債務人連帶負擔票據債務之要式附屬票據行為

(b)承兌：匯票付款人在匯票上，表示「承諾負擔票面金額」支付義務的要式附屬票據行為

(c)參加承兌

制度目的：為防止執票人期前行使追索權，及保護票據債務人之利益

意義：由預備付款人或票據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加入票據關係之要式附屬票據行為

(d)保證：票據債務人以外之第三人，以擔保特定票據債務人履行票據債務為目的，而在票據上所為之要式附屬票據行為。

(3)各種票據行為於票據種類上之對應

	發票	背書	承兌	參加承兌	保證
匯票	✓	✓	✓	✓	✓
本票	✓	✓			✓
支票	✓	✓			

(4)票據行為性質學說→影響到是否須具交付要件

契約說	行為人與相對人間須有票據授受(交付)契約之存在，票據行為始生效力。
單獨行為創造說	票據債務係依票據行為人簽名為要件之單獨行為，是否交付在所不問
單獨行為發行說 (學界及實務通說)	票據行為係為作成證券及交付證券，故要件除簽名於票據之單獨行為外，必須依行為人之意思而為交付
權利外觀理論	<p>定義：行為人若已作出某一法的狀態，縱非實在，或原因欠缺，若在外觀上，足使第三人信賴其為真實時，對信賴其外觀之第三人，就該行為所生之損害，負賠償之責。縱票據非基於己意而流通時，對該票據上所生之義務，仍須負責。</p> <p>目的：保護善意執票人、限制發票人之抗辯</p> <p>理論適用：本理論僅在輔助補充、修正契約說及發行說對第三人保護不周問題非在解釋票據行為性質。</p> <p>要件：票據上之名義人</p> <p>→具有「與因行為」：在票據上有簽名行為</p>

	<p>→具「可歸責性」：除受絕對強制行為控制、欠缺票據能力等情而認無歸責性外，若就詐欺、錯誤、脅迫等理由，行為人均不得主張排除簽名效力</p> <p>票據取得人→善意且無重大過失→類推適用 § 14 主觀要件。</p>
--	---

(5)票據行為要件→在交付時，即應具備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

a 實質要件：→是否具備，李欽賢老師及實務係以事實上為行為之時為準

Q 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票據行為，其效力如何？

以通說單獨行為發行說為前提，原則上限制行為能力人事先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所為票據行為，依民法§78 應屬無效。例外於下列情況直接使得法律行為有效

例外情形(指限制行為能力人)	梁宇賢老師	李欽賢老師
純獲法律上利益(§ 77 但)	×	×
依其年齡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 77 但)	✓	×
使用詐術使人信其有行為能力或已得法代人允許 § 83	✓	✓
法代人允許其處分之財產 § 84	✓	×
法代人允許其獨立營業 § 85	✓	✓

Q 意思表示欠缺或有瑕疵規定，是否得完全適用於票據行為？

學說有適用否定說及適用肯定說，我國學者通說基於票據行為特殊性、及流通性、外觀信賴保護法理及權利外觀理論，採修正適用說，即表示主義通謀虛偽、詐欺規定完全適用，而意思主義之心中保留(53 台上 1343 認為完全適用民法)、錯誤、傳達錯誤、脅迫排除或修正適用於票據行為(即不改用權利外觀理論處理)。

惟有學者認為因民法規定適用之結果，表意人(票據行為人)原得以之對抗任何執票人，屬於物的抗辯事由，惟依權利外觀理論加以限制結果，表意人如具有與因行為及可歸責性，而執票人善意且無重大過失時，表意人即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b 形式要件

→是否具備以票據形式上記載為準，即純以票據外觀判斷之，不問票載事項是否與事實相符

←票據外觀解釋原則

c 交付？

(6)票據行為特性：

a 要式性：

目的：促進票據流通、易辨識票據權利義務內容。

定義：依票據法的法定方式作成

要件：須具備票據行為之形式要件(簽名及法定款式)

須於書面上為之

效力：§11、12

b 無因性：

目的：乃保護善意執票人、促進票據流通。

定義：票據行為成立後，該原因關係存在與否、效力如何，對於票據行為之效力，不生影響。

效力：§13、行使票據權利者毋庸證明原因關係 50 上 1659 例。

c 文義性

內涵：§7、12、5 I (見§5 部分)

(7) 票據行為獨立原則

	通說	李欽賢老師
意義	已具備基本形式要件之票據，其票據上所為之各個票據行為，各依其在票據上所載文義分別獨立發生效力，不因其他票據行為無效或被撤銷或有瑕疵，而使其效力受到影響。	各票據行為，各自依其是否具備實質要件、形式要件及交付要件，判斷其是否成立生效
適用限制	僅限於前票據行為因欠缺「實質要件」或「交付要件」而無效時，獨立性方得適用於後票據行為。欠缺形式要件非獨立性問題	無此區別。只要係欠缺要件任一均有適用。

第 1 條 (票據之種類)

本法所稱票據，為匯票、本票、及支票。

一、特徵：發生、行使、移轉、消滅須要作成、提示、交付、交回，才能完成。

二、定義：

發票人記載日期及地，並簽名於其上無條件約定由自己或委託他人，以支付一定金額為標的，依票據法所發行之完全有價證券。

三、目的：

助長票據流通(最根本法理基礎、解釋原則)故制度設計上須使執票人迅速行使並確實保有票據權利才能達成此目的

	迅速得到票據權利	確保票據權利
制度設計	要式證券 交付或背書 → 無須如民法 § 294 以下規定通知債務人	文義證券 無因證券 票據行為獨立原則 善意受讓 限制人的抗辯 適用止付通知、公示催告、除權判決 追索權 參加承兌

		參加付款 利益償還請求權。
--	--	------------------

四、文義證券、無因證券內涵

	文義證券	無因證券
定義	票據權利義務之內容、範圍，只按照票面上所顯示文義來決定，不許用其他方法加以補充或變更。不過就簽名同一性發生爭執時，可以用存於票據外之事實、交易當時狀況來證明。	原因關係縱屬無效或不存在，對於執票人對於發票人行使票據權利不生影響。→在執票人(第三人)與發票人(債務人)間完全適用，若執票人與發票人為直接前後手之關係，即限制適用，前手得以原因關係抗辯事由抗辯後手。
對象	就票據權利義務範圍	就票據關係不受到基礎關係影響。

第 2 條 (匯票之定義)

稱匯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付款人於指定之到期日，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 一、功能：匯兌、信用
- 二、性質：委託、信用(有到期日制度)

第 3 條 (本票之定義)

稱本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之到期日，由自己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 一、功能：匯兌、信用
- 二、性質：自付、信用(有到期日制度)

第 4 條 (支票、金融業之定義)

稱支票者，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金融業者於見票時，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前項所稱金融業者，係指經財政部核准辦理支票存款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會及漁會。

- 一、功能：匯兌、信用、支付
- 二、性質：委託、支付→(支票本質設計上應只有見票即付功能，遠期支票乃為實務上為使票據流通而衍生)
- 三、金融業者：

61.2th

公庫支票僅為民法上指示證券，並非票據法上支票，王認為應解為特殊支票，仍應以票據法為補充適用，方稱允當。以免產生『見票不是票』之不合理現象。

61 台上 30

支票發票人為發票之前，應先與付款之金融業者建立資金關係。此種關係通常為委任契約、

寄託契約及交互計算契約之混合契約，如此金融業者始願依約付款，而此種資金關係為票據基礎關係，與票據行為各自獨立。

第 5 條（簽名人責任）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文義性

一、意義：於文義為票據行為人有效意思表示之內容前提下，票據權利義務之內容、範圍，只按照票面上所顯示文義來決定，不許用其他方法加以補充或變更。不過就簽名同一性發生爭執時，可以用存於票據外之事實、交易當時狀況來證明。

二、效力：

(1)債務人與第三人間，當然適用

(2)直接當事人間：除於無因性例外情況(執票人與發票人為直接前後手關係時)，直接當事人間之抗辯(原因關係)外，亦有適用。

三、票據行為解釋原則：

(1)票據外觀解釋原則：只要外觀上具有票據法規定之形式要件，即使與事實不符，仍不影響效力

(2)票據客觀解釋原則：不得以依票據以外之其他事實或證證，加以變更或補充票據上文義。

(3)票據有效解釋：基於促進票據流通、保護交易安全。

簽名

一、目的：藉由簽名可使第三人知悉票據流通過程且知悉票據債務人或關係人，以便行使票據權利。

二、定義：有學者認為係指票據行為具備實質、形式、交付三要件，非實務上於票據上簽名即應負責。

三、性質：為票據行為之形式要件

四、位置：

(1)在發票行為，應對準發票人之記載處簽名蓋章→非此處不生發票效力。

(2)支票執票人在支票背面付款人所印「請收款人簽名」處為簽名，是否應負背書責任？

通說(48 台上 1784)及學者認為背書人之所以應該負票據責任，僅限於以轉讓票據權利為目的所為背書。

五、法人簽名問題：

(1)法人不能自為法律行為，須由其機關代表法人為票據行為，效力視為法人親為之行為，在規定上學者都認為代表得類推適用§9 代理之規定。

(2)要件：

實質要件→應具備代表權限

形式要件→法人名稱、代表意旨、代表人之簽章